

# 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3) 1130007235

一、行業分類：汽車貨運業(49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 (1)

三、媒介物：堆高機 (22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3 年 3 月 5 日 15 時 30 分許，○○托運行所僱勞工顏○○擔任司機駕駛曳拖車載運貨櫃運送貨物至○○公司倉庫，勞工顏○○協助幫忙卸貨，站立在○○公司所僱勞工蔡○○操作駕駛之荷重 2.5 公噸堆高機貨叉上，離地高度約 1.62 公尺，使用繩索藉由堆高機拖拉棧板上之貨物至貨櫃門口，將後扶架之繩索鬆綁，然後再鬆綁棧板孔之繩索，勞工顏○○發生墜落受傷，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，經送醫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站立在堆高機高度約 1.62 公尺貨叉上協助卸貨發生墜落受傷，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對於勞動場所之車輛機械，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棧板及其他堆高機(乘坐席以外)部分。

(2)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(3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

(4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5)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一、…。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十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棧板及其他堆高機(乘坐席以外)部分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、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應依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

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(四)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(五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
(六)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照片	罹災者站立於堆高機貨叉上發生墜落情形。(畫面擷取來源：事業單位監視器)